

# 关于开展江苏省药品竞价挂网试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相关医疗机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药品阳光挂网管理制度，规范阳光挂网秩序，降低群众医药负担，针对阳光挂网同品种药品价格差异大、部分药品临床供应异常等问题，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深入推进药品阳光采购的实施意见》（苏医保发〔2021〕64号）要求，现就开展药品竞价挂网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阳光挂网药品均纳入竞价挂网范围，符合以下条件的优先开展竞价挂网试点：

1.列入省级预警监控范围的挂网品种；

2.因过评、撤网、短缺药调整等原因，重新挂网后价格涨幅较大的；

3.临床供应异常的；

4.同品种药品挂网价格差异较大且挂网企业较多等其他需开展竞价挂网情形的。

二、药品竞价挂网，采取企业报价方式形成挂网价格，对临床供应异常品种等，必要时也可采取谈判方式。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三、采取企业报价方式的产品，按有效报价直接在省平台挂

网，且不得高于本产品各省现执行挂网价。上述产品参照实施阳光挂网价格预警管理，以同品种竞价挂网价格中位值、平均值两者中低值的 1.8 倍为预警基准，且不得高于同品种原阳光挂网价格预警基准。

四、采取谈判方式的产品，按谈判价格直接在省平台挂网。谈判品种其余产品，挂网价格不得高于谈判最低价，否则予以暂停挂网。

五、竞价挂网药品执行阳光挂网有关要求，如挂网产品以高于竞价价格销售的，取消该产品挂网资格，1 年内不受理其阳光挂网申报，并按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和阳光采购信用记分管理有关规定处置。